

## 招标申请函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我单位进行的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完成有关前期工作，具备公开招标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规定，特向贵单位申请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现委托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组织招标工作，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2024年9月30日

## 关于前期资料已收集完成的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负责实施建设的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前期资料已收集完成，具备招标条件，特此说明，望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此致。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2024年9月30日



## 资金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我单位进行的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结，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可办理下一步招标手续。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特此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2024年9月30日



##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K3WH17L, 电话: 020-36960385。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 代理完成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委托人确认: 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 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 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 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2024年9月30日

##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现委托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国钊同志以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徐少文同志为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人授权代表，负责本项目的招标联系事宜。

特此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2024年9月30日

